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孫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普通股」)，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

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的計劃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以任何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接納發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

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可能上市之普通股，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普通股之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a) 「營業日」之定義

在「催繳」之定義前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門營業作香港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b)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第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c)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9條取代：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事項開始時已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主席除外。」

(d)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段取代：

「倘獲准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e) 章程細則第73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A條全文。

(f) 章程細則第74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披露投票數據。」

(g) 章程細則第78(a)條

於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78(a)條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句子：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h) 章程細則第100(e)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e)條最後一句由「以及惟(如屬上述之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崗位)」至「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字眼。

(i) 章程細則第100(h)(v)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0(h)(v)條全文。

(j) 章程細則第100(i)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0(i)條全文。

(k) 章程細則第100(j)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0(j)條全文。

(1) 章程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33條取代：

「秘書應為一名(就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具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或遵守其他規定之人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08-1210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指定形式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孫瑋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